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李宥葳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被告 林睦鄉
林建興
被告 林正直
訴訟代理人 許世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4,759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崇文